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有關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公告

茲提述Weimob Inc. (「本公司」) 日期為2026年2月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之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6年2月25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00號微盟總部大廈舉行。

由於本公司近日收到部分股東反饋，因中國內地及香港適逢農曆新年公眾假期，股東可投票之時間相對有限，致使其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經審慎考慮有關反饋，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決定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2026年3月11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

- (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該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 (b) 該通函所載的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並將適用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
- (c) 所有就股東特別大會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仍然有效 (除非被撤銷或以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擬委任代表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不遲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免生疑問，已按照印列於其上之指示妥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仍然有效。該等股東無須再次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任何股東選擇再次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最後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該股東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6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